

查核準則第94條第 6款規定呆帳損失證明文件釋疑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8.08.18. 臺財稅字第0980023444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8月18日

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第 6款規定所稱債務人如居住國外者，應有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之證明，係指營利事業應就債務人倒閉、逃匿前確實營業地址，取得債務人所在地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，並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商務代表或外貿機關驗證屬實，憑以認定債務人已倒閉或逃匿之事實。又倘部分有經濟部人員派駐之駐外館處，營利事業亦得就駐外之商務組人員查證債務人倒閉、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之復函，作為「債務人倒閉、逃匿前之確實營業地址」之證明文件，尚非由駐外單位出具呆帳損失之證明。